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联想开天 KR522h G3-s，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联想开天 KR522h G3-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联想开天 KR522h G3-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开天 KR522h G3-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8日

